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